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1分至14時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王育敏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為洲 楊鎮浚
蔡易餘 李俊佖 尤美女 劉權豪 鍾孔炤 段宜康 葉宜津
柯建銘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羅致政 鍾佳濱 陳怡潔 江啟臣 鄭天財 Sra·Kacaw
呂玉玲 王惠美 徐永明 蕭美琴 黃偉哲 林俊憲 周春米
林德福 徐榛蔚 高金素梅 馬文君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孔文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顏寬恒 許毓仁 張麗善
李彥秀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主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鄧可容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執行過程檢討、分組決議具體回應及後續執行與立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廖國棟、林為洲、王育敏、鄭天財、楊鎮浚、蔡易餘、蕭美琴、尤美女、李俊佖、葉宜津、鍾孔炤、李彥秀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段宜康、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有鑑於司法改革是全國人民高度關切的議題，然自105年11月25日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司法改革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起，外界對總統是否介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主導侵犯司法權、會議組織定位、人選、分組委員及議題有無政治力操控、最終審的法官任命權是否表決至蔡總統滿意為止等爭議甚囂塵上，應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以釋群疑。

司改會議過程中從未邀請任何1位執政或在野之立法委員參與，為讓國人充分了解司改會整個過程之疑慮及該會之實際結果，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執行過程檢討、分組決議具體回應及後續執行與立法期程」，提出報告。

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9點：「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司改會議經費來自總統府及相關機關預算，業務成果自當赴立院進行報告；總統府主導這場投注大量國家公帑與社會參與的司改會議，綜理總統府事務的總統府秘書長，更有義務至國會說明報告相關司改國是會議執行結果。

之前司改會分組召集人瞿海源曾爆出籌委會先密會蔡英文，但閉門會議內容「永不公開」之黑箱疑雲，司改國是會議究竟有無破壞司法獨立？會議討論前是否已有既定立場？民進黨是否以司改為名行司法獨裁之實？後續執行與立法期程為何？…種種皆有待釐清說明，然總統府秘書長拒絕出席本次會議，除藐視國會、視民意於無物，恐坐實各界對司改會議「政治干預司法」黑箱之質疑。

總統府秘書長不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說明，充分暴露其權力之傲慢，實不足取，爰此，本委員會正式提案，對總統府秘書長吳釗燮提出最嚴厲的抗議與譴責。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廖國棟 楊鎮浚

決議：不通過。

(本案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